

证券代码：400143

证券简称：德威3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##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1月26日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（2023）苏0585破40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书批准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同时终止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2024年10月10日，管理人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提出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申请，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的（2023）苏0585破40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裁定书主要内容为：

截至2023年11月23日，共有4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总计3,634,513,393.94元（不含职工债权），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1,950,607,457.97元，普通债权1,683,905,935.97元。管理人全面审查后，对其中42家债权人申报债权中的合理部分进行认定，认定金额总计2,788,393,463.09元（不含职工债权），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566,579,021.65元，普通债权2,221,814,441.44元；不予认定债权846,119,930.85元。

2023年11月23日，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进行非现场核查。在异议期内，债权人及债务人均未对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提出异议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认为：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、审查、认定等程序，编制了相应的债权表，并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



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 42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亦未提出异议。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 42 家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